海南东方:突出重点工作,以“三个坚持”“三个强化”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业务建设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今年以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紧密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工作重点,以“三个坚持”“三个强化”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截至今年6月,该院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7人,起诉182人,不批准逮捕87人,不起诉53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根据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今年1月至5月全省各级检察院58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该院34项指标取得良好成绩。

东方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赴解放海南烈士陵墓开展“重忆革命岁月 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坚持党的领导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东方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政治学习筑牢政治忠诚。该院结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核心内容,组织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坚决拥护和捍卫“两个确立”,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该院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围绕贯彻落实海南省检察院和东方市委部署要求,细化该院年度目标任务,以目标管理为抓手确保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向省检察院和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5次。

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凝心聚力。该院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召开党组会13次。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能。坚持党建引领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检察业务培训模式,进一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 持续强化业务建设

东方市检察院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质效,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找准工作重点,以点带面提升整体办案质量。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利用每月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重点关注“案-件比”“不捕率”“不诉率”“诉前羁押率”等几项核心数据,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并会同业务部门提出改进对策建议。通过抓住几项核心数据,带动刑事检察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整体优化。今年以来,该院几项刑事检察案件质量核心数据均取得明显成效,相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也同步得到优化。

坚持宽严相济,能动履职增强服务大局实效。该院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高压严打态势,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该院组织素质过硬的干警组成检察官办案组对邢某等9人涉恶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切实做到打击力度不减、办案节奏不变。持续立足检察职能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如办理的某房地产开发项目负责人涉嫌合同诈骗案,被告人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销售方式欺骗购房者购买违规建设的房产,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营造公平法治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依法做到少捕慎诉慎押,切实让企业在法治框架内轻装上阵、安心经营。办理某雪茄种植产业项目负责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该院坚决杜绝简单程序了结、机械司法,最大限度为企业追赃挽损,同时为涉事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提供司法保障。

坚持践行为民理念 持续强化司法办案能力

东方市检察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积极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活动,三类案件领导包案率100%。切实通过压实首办责任和属地责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该院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该院结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针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村地区贫困人口、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困难妇女等群体,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10人,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该院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大调研,通过大调研及案件溯源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研究对策方案。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该院通过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职责等多种方式,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措施,让“1+5>6=实”,把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机制释放工作发展动能。着力加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该院发挥全院“一盘棋”作用,建立内部协作配合机制,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在办理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发现,该案被告人刘某的行为可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经审查认为,刘某收集、出售手机机主的电话号码和验证码的行为侵害众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判令刘某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3万余元和承担公益诉讼案件的公告费,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助推全面建设“美丽新东方”。该院与政协第十一届海南省东方市委员会会签《关于探索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协作共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方案》,探索开展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协作工作,通过组成联合调研组开展调研、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对本市农业废弃物治理、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目前,针对专题调研情况,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王万全)

强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质效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不断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举措,持续改革创新,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转变工作理念,以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重点,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11件13人,不批准逮捕12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22件42人,不起诉10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

以“预防”促“保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东方市检察院持续深入推动女童保护项目,加强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断总结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法治进校园,普及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今年上半年,该院联合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东方市教育局等开展校园督导检查13次,推动强制报告落实,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等,有效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同时重点调研校园管理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源头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该院协助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家长学校,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延伸。

多措并举,推动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合力。东方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该市教育局怠于履行视力健康管理职责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视力健康。联合该院第三检察部开展未成年人执行检察业务,对该市看守所存在的未成年在押人员混押混管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堵塞看管漏洞。引入专业力量对被害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该院联合社会帮教力量启动亲职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打开心结,早日回归家庭、校园、社会。

宽严相济依法惩戒涉罪未成年人。东方市检察院严格贯彻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精准帮教和依法惩戒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于依法不批准逮捕的未成年人,进行帮助教育、社会调查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再犯率。对于依法批准逮捕的未成年人,认真做好跟踪帮教考察工作,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旦发现不需要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辅以帮助教育、亲职教育等工作。对于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涉罪未成年人,则依法惩治,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提升司法救助精准度。东方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发现救助线索,准确把握未成年被害人实际困难情况,与该院第六检察部强化沟通,提高救助精准性,提升救助质效,确保对未成年被害人“应救尽救”落到实处。今年上半年,该院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5人,发出司法救助金6万元。

以检察监督促制度落实,以检察建议促机制完善。东方市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阶段,发现旅馆业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且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该院遂向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督促旅馆业经营者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严格执行“四报告”“五必须”“八落实”,并开展相应的专项整治,对违规的旅馆业经营者进行处罚,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东方市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选派20名检察干警到各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好校园普法宣传工作。同时该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通过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把法治知识送到未成年人手中,送到学校里,送到社会上。

(罗珊珊 周岁越)

东方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妇联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到社区、学校实地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东方市检察院举行主题为“携手落实‘两法’ 共护祖国未来”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践行精准监督理念 民行检察取得实效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充分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贯彻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及“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大智慧借助力度,践行精准监督理念,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支持起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4月,东方市检察院受理1起支持起诉案件。经实地调查了解,该案被害人王某属于贫困户家庭,交通事故发生后,王某前往医院治疗,虽经治疗,恢复欠佳,行走仍有困难。其父亲已病故,母亲欠下大量欠款,仅靠打零工维持生活,家庭困难。肇事者冯某只赔付3万余元,其余钱款因未谈拢而拒不支付,王某的权益受到侵害,该案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经当事人申请,该院依法受理此案,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着力化解争议。东方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到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张某甲等7人因与张某乙等3人排除妨害纠纷民事监督一案。两级检察机关通过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多次前往争议双方处调取证据并听取意见,了解争议历史沿革,明确争议焦点与实质诉求。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邀请争议双方、村民委员会成员等共同召开和解座谈会,力促张某甲、张某乙两兄弟化解争议。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东方市检察院制定了《东方市检察院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检察助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并前往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商交流,致力于形成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力。

推进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东方市检察院受理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移转的1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违法案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件。办理1起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该院干警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市法院在办理一起行政诉讼案过程中,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和超期送达诉讼文书的违法问题,遂向该市法院发出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

(郑炳阳)

做实控申检察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今年以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进一步排查防范涉检信访案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理念,大力开展公开听证,不断强化工作措施,通过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努力推动控告申诉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信访事项51件,对属于该院管辖的均在期限内及时受理并流转至相关部门,对不属于该院管辖的均耐心细致答复信访人,并告知其如何寻求救济,所有案件均落实7日内程序性答复、二次程序性答复、办理结果答复,答复率100%。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件1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万元。

上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苏某的两个儿子(未成年人、军属家庭)因一起交通肇事案受伤,东方市检察院在依法对其开展司法救助的过程中,了解到被害人的父亲苏某对原案的处理决定表示不理解。考虑到苏某出行困难等实际情况,该院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网格员担任听证员,到苏某家中开展简易公开听证。检察官从原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论证和释法说理,解开了苏某的心结,苏某对原案的处理决定表示理解,愿意息诉罢访,并当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重视领导包案化解社会矛盾。东方市检察院4件由院领导包案的案件中,3件已经办结,1件正在办理中。3件已经办结的案件,经释法说理,成功化解信访人的诉求。下一步,该院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规范信访,注重在心理上对信访人进行疏导,耐心释法说理,努力减少多头信访、重复信访,有力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应救尽救理念,推动多元救助。在加大救助力度的同时,东方市检察院树立“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救助理念,积极开展救助回访等后续关怀行动。同时,该院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开展多元救助,帮助被救助对象早日走出困境,让司法救助传递更多爱和温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苏荣聪 许倩)

工作靓点 GONGZUOLIANGDIAN

东方市检察院对一起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围绕重点领域稳步 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围绕服务和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重点领域,稳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取得成效。截至6月20日,该院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件,立案办理1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诉前磋商4件,收到行政机关整改并书面回复6件。

今年以来,东方市检察院着眼高质量发展,在办精品案上下功夫,深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着力督促案件整改落实。该院组织检察官分组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白查村船型屋开展调研,重点对三地建设和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排查可能存在的破坏隐患,挖掘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

东方市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获法院判决支持,被告人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3万余元。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监管漏洞,持续加大力度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通过电话跟踪和现场走访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提升诉前整改率。截至目前,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书面回复4件,其中督促市自规局组织辖区各乡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培训,落实古树养护责任,推进辖区各乡镇古树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开展现场核查,推进积压案件结案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已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并完成结案8件。

(曹芳霞 许倩)